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向一間實體提供貸款 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第二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資本策略伙伴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向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提供為數180,000,000港元之貸款。借款人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之前向貸款人償還100,000,000港元之原融資。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補充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將原融資之餘下80,000,000港元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或貸款人與借款人經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借款人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之前向貸款人進一步償還5,000,000港元之原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追溯生效），據此，貸款人同意將原融資之餘下75,000,000港元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或貸款人與借款人經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貸款將繼續以股份押記及浮動押記作抵押。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原融資，自提取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6個月，可經貸款人書面同意額外延長6個月（或貸款人與借款人經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借款人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之前向貸款人償還100,000,000港元之原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將原融資之餘下80,000,000港元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或貸款人與借款人經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借款人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之前向貸款人進一步償還5,000,000港元之原融資，及訂約方就餘下75,000,000港元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

第二份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貸款人： 資本策略伙伴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

第二份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金額： 75,000,000港元

到期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或貸款人與借款人經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利息： 年利率10厘（須每月支付）

提前還款： 借款人通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告知貸款人其提前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

貸款人可通過發出不少於十個銀行營業日之通知告知借款人，要求借款人提前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

貸款抵押品： 貸款以股份押記及浮動押記作抵押。

貸款抵押品

貸款以股份押記及浮動押記作抵押。股份押記乃由堅毅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質押豐滙全部已發行股本簽立。浮動押記乃由豐滙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浮動押記豐滙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及／或資產設立。

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由貸款人及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至，並乃參考香港放債業務之商業慣例及條款而釐定。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提供金融服務、放債業務及證券投資。

貸款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為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業務等業務活動。

有關借款人、堅毅及豐滙之資料

借款人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借款人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i)買賣石油及天然氣產品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ii)液化天然氣之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以及其他附屬業務及網絡。

堅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借款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豐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堅毅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豐滙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堅毅之全資附屬公司。豐滙主要業務為石油貿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聯繫人為持有一家有限合夥企業10.47%權益之普通合夥人，該有限合夥企業實益持有借款人約7.73%股權。除上述外，借款人、堅毅、豐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理由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可令本集團賺取每年10厘的合理回報，即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經考慮(1)類似交易之現行市場常規；(2)與借款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成本；(3)貸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4)借款人已償還原融資總額105,000,000港元後，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借款人已償還原融資105,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毋須擔心借款人的信譽及償付能力。董事會認為，股份押記及浮動押記足以支付貸款金額。因此，即使借款人違約，本公司可強制執行股份押記及浮動押記項下的抵押品以收回貸款。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
「銀行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及港元存款可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市場交易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堅毅」	指	堅毅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借款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豐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浮動押記」	指	豐滙就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質押豐滙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及／或資產設立之浮動押記
「豐滙」	指	豐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堅毅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貸款人」	指	資本策略伙伴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原融資之餘下75,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授出180,000,000港元之貸款予借款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
「原融資」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之金額為18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定期貸款融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延長貸款之到期日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堅毅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質押豐滙全部已發行股本將予簽立之押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延長原融資80,000,000港元之到期日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青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青先生、林君誠先生、劉志軍先生、易沙女士、王夢蘇女士及韓銘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